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8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盧明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肆拾柒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整自民國113
年7月2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盧明宗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(二) 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8,647元整
未為清償(手續費20元整、消費款112,41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3,82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085元整及違約金30
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
01 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6,242元自1
02 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5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7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8 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